

# 中英合同法上未成年人缔约能力的比较研究

● 吴克友

民事主体缔结合同并使之有效的能力,简称缔约能力。它是行为能力的重要内容,是合同生效的重要条件,并与合同责任(包括缔约过失责任)息息相关。影响缔约能力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年龄是其中的一个因素。未成年人与成年人的缔约能力是不同的。本文试对中国与英国合同法上有关未成年人缔约能力的规定作一比较,并兼评我国有关立法现状,以期对完善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有所裨益,从而更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缔约利益。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11条第1款的规定:“18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英国法原先以21周岁作为成年人的标准,现也改为18周岁。根据英国合同法,未成年人缔结合同的效力分为三类:即有效、可撤销或无效。与此相适应,未成年人的缔约能力也有三种状态:完全缔约能力、不完全缔约能力与没有缔约能力。<sup>①</sup>大陆法系和我国民法及合同法,根据未成年人的年龄和智力状况,对未成年人的缔约能力也划分为三种状态。

## 一、具有完全缔约能力的情形

根据英国合同法,未成年人具有签订“必需品合同(Contract for Necessaries)”的能力。在签订这类合同时,未成年人具有相当于成年人的行为能力,要对合同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违约责任。

所谓“必需品”是指交付时适合于未成年人实际需要的物品。<sup>②</sup>构成必需品合同必须符合下列条件:第一,必须符合法定条件。根据英国有关制定法和判例,“必需品”包括物品和服务,如果未成年人已婚,则包括未成年人组建的家庭所必需的物品和服务。一项物品和服务对未成年人及其组建的家庭构成必需,应当是在合同标的交付时适合其生活条件和实际需要。所以,仅在订约时而非交付时为未成年人实际需要的情况下,必需品合同不成立。第二,必需分为本质上必需和实际上必需。本质上必需品是指维系某人的社会地位所必需的物件。<sup>③</sup>但是,一项物品或服务只有在实际上构成必需,才能构成“必需品合同”。英国有这样一个案例:一未成年大学生订购了十一件背心,证据表明他已有足够的背心,所以,订购的背心虽可认为属于他本质上必需,但在实际上他却是不需要的。该大学生即以此为抗辩理由使合同归于无效。第三,构成必需品合同必须是整体上对未成年人有益,只是部分条款苛刻,但没有掩盖合同整体上对未成年人的好处,未成年人应受合同约束。第四,对于“必需品合同”,未成年当事人支付的是“合理价格(Reasonable Price)”而非“合同价格”。

我国的统一合同法正处于制定之中,本文暂以《民法通则》和《合同法(草案)》(1997年5月征求意见稿)为法律依据。根据《民法通则》第11条

第2款的规定,16周岁以上、精神状态正常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当然包括完全的缔结能力。该法第12条规定: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活动,而不满10周岁的未成年人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据此,10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可以缔结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对此作了突破,其第29条第1款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可以缔结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从而取消了《民法通则》的年龄限制。

比较中英合同法,可以得出如下启示:

(1)两国合同法均从进入合同关系的种类和范围入手,规定未成年人具有完全缔约能力的情形。英国合同法规定未成年人可以签订所谓“必需品合同”,我国合同法规定未成年人可以缔结“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但是,我国民法同时又根据年龄标准,规定在特定条件下,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可以进入一切合同关系。这一规定违背了合同法的立法趋势,也不利于充分保护未成年人的缔约利益。实践中,16周岁以上、且能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

人,由于知识和经验的差距,往往签订一些对己不利的合同。依照法律,该未成年人仍需承担成年人应尽的合同义务,而对方当事人也会利用这一规定与未成年人签订不公平的合同,攫取不当利益。相比较而言,英国合同法和我国《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从未成年人进入合同关系的种类和范围入手(而非从年龄入手)较为妥当,能够较好地保护未成年人的缔约利益。

(2)根据《民法通则》,在一定条件下,未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这样,该未成年人就要和对方当事人共同承担使合同成立生效的义务。同时,因过失而使合同归于不成立或不生效时就要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而按照英国合同法,如果不构成“必需品合同”,则意味着该未成年当事人不具有缔约能力,也不具有责任能力,因此无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但是,成年人是具有完全的缔约能力和责任能力的,如果由于成年合同当事人的过失,使“必需品合同”不成立,则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这样,成年当事人就必须努力促成“必需品合同”的成立,以免承担缔约过失之责。从由成年人负担使合同成立生效的義務的角度(而非从由双方当事人共同负担使合同成立生效的義務的角度)出发,来保护未成年人的缔约利益,是较为合理的。

(3)从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来看,具有完全民事行为

能力的未成年人,无权要求对方当事人单方面给予优待。而按照英国合同法,“必需品合同”必须整体上使未成年人受益。如果成年当事人不考虑这一点,合同往往被宣布无效,预期合同利益就会落空。所以,成年当事人在实际上就承担起照顾未成年人合同利益的责任。从这一角度来保护未成年当事人,显然是十分必要的。

(4)“合理价格”较“合同价格”为优。如前所述,在英国合同法上,未成年人支付的是“合理价格”;而按我国民法和合同法,未成年人只要签订“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合同”,就必须按“合同价格”支付,除非显失公平。两者相比较,前者的好处在于以“合理价格”支付,合同得以履行,从而确保未成年人能够获得预期合同利益;后者的弊端在于倘使未成年人以显失公平抗辩,一方面,合同得以撤销,未成年人固然未受到损失,但也未获得任何合同上的好处。另一方面,未成年人又难免陷入诉讼之累。

(5)“整体上获益的合同”比“纯获利益的合同”含义明确。英国合同法上,未成年人签订的“必需品合同”必须整体上于己有利,因而也可称作“整体上获益的合同”。<sup>④</sup>我国《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29条第1款规定未成年人可以订立“纯获利益的合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6条,所谓“纯获利益的合同”应

该主要包括未成年人接受奖励、赠与和报酬的合同。“纯获利益的合同”可以有两种理解。一是相当于英国法上的“整体上获益的合同”，部分条款的苛刻一般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二是指对未成年人有益且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合同，只要附带条件，即使合同利益大大高于未成年人因接受条件而造成的损失，也不构成“纯获利益的合同”。显然，前一种理解更为合理。“纯获利益的合同”语义上的歧义可能造成司法适用上的不同理解，从而导致法官任意解释和自由裁量权的膨胀。

## 二、具有不完全缔约能力的情形

根据英国合同法，在某些合同关系中未成年人具有不完全的缔约能力，这类合同抽象地称作“可撤销合同”，它具有以下特征：①这类合同对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但未成年人在成年之前或成年以后的一段合理时间内可以撤销该合同，也可对先前撤销合同的行为作出否定，而成年当事人不享有此项权利；②未成年人对取消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③未成年人原则上应承担取消合同前已经存在的合理义务，如支付拖欠房租等；④未成年人在取消合同前已经履行的义务，如果存在合理约因（对价），则不能收回，如果完全没有约因，也即未成年人尚未获得实际上的好处，则可以收回；⑤这一类合同包括涉及土地、购买公司股票、合伙和因婚事所作

的资产转移等合同。

我国《民法通则》第59条规定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包括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也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在一定条件下，撤销重大误解和显失公平的合同。中英两国合同法相比较，存在许多不同点。

（1）英国合同法专门规定了未成年人的撤销权；而我国合同法上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泛指能够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作为抗辩理由的一方，并不专指未成年人。

（2）就合同责任而言，英国法上撤销权人（未成年人），原则上应承担取消合同以前已经存在的义务，在对方支付对价的情况下，不能要求已为履行义务的返还；而按照我国合同法，合同被撤销后，双方应负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的责任，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的损失。

（3）由上可见，两国合同法上的“撤销权”不同。在英国法上，以未成年人行使撤销权为临界点，在此之前有效，在此之后则无效。而根据我国合同法，被撤销的合同自始归于无效。这样，不仅破坏了合同的稳定性，影响了第三人的利益，而且也会产生恢复原状、返还财产的法律后果，执行上存在很大困难。

（4）撤销期间的规定不同。我国《合同法（草案）》（征求意见稿）第36条第2项、最高人民法院《意见》第73条第2款均规定撤销期间为一年，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计算。英国合同法并

没有这样的规定，只是规定未成年当事人可在成年后一段合理时间内行使撤销权或否定先前撤销合同的行为。由于未成年人自合同成立时起一年内仍然未必能理智、成熟地行使撤销权，所以，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出发，一年撤销期限的规定是不恰当的。相比较而言，英国法以成年为标准，判断其行使撤销权的能力，较为妥当。

比较中英未成年人缔约能力的合同立法及理论，可以看出两国都体现了保护合同法律关系中相对弱者——未成年人的原则，但在保护的力度、立法的角度等方面有着显著的不同。借鉴英国合同法的合理因素，有助于完善我国未成年人缔约能力的相关立法。

（作者单位：厦门大学法律系）

### 注

①英国合同法缔约能力的划分不同于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对民事行为能力的划分。

②E A Lichenstein & P A Read: 《Contract Law Textbook》, HLT Publications, 15th edition 1993 P156.

③（香港）何美欢著《香港合同法》，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第182页。

④有学者认为“整体上获益”仅是“必需品合同”的特征；也有学者认为“整体上获益的合同”是独立于“必需品合同”的另一类合同。前者参照前引何美欢书，第183页；后者参见张文博等著《英美商法指南》，复旦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3页。